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PK7E63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2-00030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368,913 股，发行价格为 46.00 元/股，募集资金 2,592,969,998.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899,562.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35 号）。

####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168,141 股，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3,203.35 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 44.16 万元，退还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货款汇入募集资金账户 42.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合计 256,377.43 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71.37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56,377.4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330.9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税金 50.89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2.0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93.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2,493.70万元。

##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3,220.75万元，收回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收回现金管理75,817.16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5,545.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429,428.19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112.1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428.19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3,795.76万元；另外支付发行费用税金406.98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5,911.8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8,136.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68,136.4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于202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募集资金专户	1,876,751,109.16	24,786,344.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4	募集资金专户	691,289,188.84	42,887.39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存储余额	备注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838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募集资金专户		107,787.70	
合计				2,568,040,298.00	24,937,019.28	

## (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8	募集资金专户	2,791,799,969.49	400,462,35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募集资金专户	4,267,900,000.00	1,277,890,627.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34602010010054789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16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0	募集资金专户		100,373.17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0	募集资金专户		25,124.61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6	募集资金专户		1,932,878.23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4	募集资金专户		54,83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募集资金专户		561,711.37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335	募集资金专户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募集资金专户		293,651.09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募集资金专户		33,013.48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募集资金专户		10,377.57	
合计				7,059,699,969.49	1,681,364,947.48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





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全额提前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在该次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8/29	2026/2/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379,355.33	2024/8/29	2026/3/1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6,604,156.63	2024/8/29	2026-06-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52,812.15	2024/8/29	2026-06-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1,440,295.25	2024/8/29	2026-06-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2,332,285.64	2024/8/29	2026-06-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616,957.22	2024/8/29	2025/12/1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0	2024/8/30	2025/2/25	否	
合计		1,237,957,647.79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增加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使





用募集资金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2024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设计院”）。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力斯设计院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赛力斯汽车依法承继，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相应由赛力斯设计院变更为赛力斯汽车，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表 1: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78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5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7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4.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是	162,172.00	162,172.00	162,172.00	2,820.96	151,031.77	-11,140.23	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是	119,972.00	142,672.00	142,672.00	1,632.20	132,565.29	-10,106.71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整车技术升级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188.76	18,466.48	-1,033.52	94.7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动力技术升级	是	22,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27,325.00	12,867.50	12,867.50	382.39	12,864.68	-2.82	99.9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000.00	69,800.00	69,800.00		69,150.00 (注 1)	-650.00	9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57.50 (注 2)	14,457.50		23,330.98	8,8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497.00	259,297.00	259,297.00	3,203.35	256,377.43	-2,91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771.37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置换人民币10,771.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5月3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6亿元将在到期前归还。 2022年9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14,45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同时，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873.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了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注2：此处列示14,457.50万元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除此之外，“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8,873.48万元已包含在“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中，两者合计为23,330.98万元。





## 附件 2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	动力技术升级	142,672.00	142,672.00	1,632.20	132,565.29	92.92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2,867.50	12,867.50	382.39	12,864.68	99.9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5,539.50	155,539.50	2,014.59	145,429.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聚焦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集中资源打造精品，加大整车产品的开发投入，优先开发四款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快速抢占市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子项目“动力技术升级”的募集资金 2.27 亿元变更为投入子项目“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p> <p>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3 年 7 月，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之“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项目”开发的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已整体达到开发目标，达到了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已完成整车技术相关升级开发，达到预定可使用。</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 14,45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表 3: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85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2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42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否	431,000.00	431,000.00	431,000.00	67,803.83	188,870.04	-242,129.96	43.8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否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12,114.56	35,595.59	-25,404.41	58.3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是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3,302.35	4,962.56	-16,037.44	23.6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3,000.00	713,000.00	713,000.00	83,220.75 (注 1)	429,428.19	-283,571.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原计划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置换人民币9,112.1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0月24日，在该次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增加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用户中心建设项目”。</p> <p>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p> <p>2024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设计院”）。吸收合并完成后，赛力斯设计院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赛力斯汽车依法承继，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相应由赛力斯设计院变更为赛力斯汽车，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p>
------------	--

注1：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





附表 4:

##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302.35	4,962.56	23.6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0.00	21,000.00	3,302.35	4,962.56	23.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 因此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拟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 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购买物业建设用户中心, 计划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原计划其子项目“场地装修”未包含场地租赁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装修”为“场地租赁及维护”, 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索保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68101558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06 27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1-02-20  
 出生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201021971022028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